

相關證明文件一覽表

身 分	身分代碼	相關證明文件舉例
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未滿四年，且無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AF351	臺灣地區親屬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影本（驗正本、收影本）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及足資證明親屬關係文件。
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滿四年，或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AF352	以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身分申請者，證明文件同AF384。
有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AF353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AF355)。
有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AF354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或備查及實行投資並經審定之證明。
在臺灣地區有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者。	AF358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AF359)。
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者。	AF360	畢業證書及畢業後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每年在國外服務滿二七〇日以上)之證明文件。
具有特殊技術及經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者	AF362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AF361)。
其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院校任用或聘僱者。	AF364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者。	AF366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AF363)。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	AF368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院校聘僱書或證明書。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	AF369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AF365)。
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	AF370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證明文件；未具外國國籍者，需附工作證明文件。

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前已入國之泰國、緬甸或印尼地區無國籍人民，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	AF371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取得國籍一覽表。
前款以外，在國內取得國籍者。	AF372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取得國籍一覽表。
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前已入國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能依規定強制出國者。	AF373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入國許可證件、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出生地證明、入國日期證明。
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AF382	僑選立法委員當選證書。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AF383)。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年齡在二十歲以上。	AF384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文及中譯本出生證明。 婚生子女：父或母在臺設有戶籍並辦妥結婚登記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影本（驗正本、收影本）。 非婚生子女：父為設有戶籍國民，檢附父已完成認領手續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母為設有戶籍國民，檢附母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影本（驗正本、收影本），出生證明載有生父姓名者，加附母未婚切結書。
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七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八三日以上。	AF385	我國護照。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AF386)。
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AF387	符合申請之證明文件(此類申請案須經審查會審查)。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AF388)。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AF389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